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31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張雨昕即張德淦之繼承人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冬玲即張德淦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德淦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
幣（下同）31,627元，及其中29,159元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德淦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德淦之遺產範圍內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前段之
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4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9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洪雅琪